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2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瑛祺

林家楷

被告 李一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（114年度北簡字第656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5萬1,777元，及其中14萬9,673元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5萬1,77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6年11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仍積欠本金14萬9,673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陳稱：同意原告請求。
- 三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墊款本金、利息、費用明細表、對帳單交易明細等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6568號卷

01 第11至45頁)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申請文件，均與原告之
02 主張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3 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4 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
08 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0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8 書 記 官 武凱葳